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3〕511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精神,我厅制定了《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于2024年春季学期起执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范课程教学工作、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要求,加强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要求,参考课程计划示例,规范、合理安排各课程学科课时,优化教学工作,切实防止“阴阳课表”现象,并将本校课程计划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布。

二、切实用好各类课程课时,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学

校课程实施要坚持德育为先，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体育美育，落实劳动教育，确保“五育”并举。要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科学、信息科技、体育、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创造条件开好小学科学实验和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学生实验，引导学生参与学科探究活动。要用好课后服务时间，开展丰富多样的体育锻炼、艺术活动、科学探究、劳动与社会实践等。

三、加强学校教学用书的使用管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教材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学校要规范开设校本课程，加强整体设计，丰富课程供给，增强课程对学生和学校的适应性。

四、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時間。小学上午第一节课行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课间休息不少于 10 分钟，大课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引导学生在课间参加适宜的课间活动，不得挤占、限制学生课间活动。

- 附件 1.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2023 年版）
2.义务教育学校学年课程安排示例



附件 1

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2023 年版）

科目	年级	小学总课时比例						初中总课时比例			国家规定九年总课时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道德与法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教学)		7%—8%						6%—7%			6%—8%
语文		23%—24%						15%—17%			20%—22%
数学		13%—15%						14%—15%			13%—15%
外语		——	5%—6%					9%—11%			6%—8%
历史		——						9%—11%			3%—4%
地理		——						9%—11%			
科学 (物理、化学、生物学)		6%—7%						12%—14%			8%—10%
信息科技		——	2%—3%					2%—3%	—		1%—3%
体育与健康		12.79%						8.82%			10%—11%
艺术		13%—14%						5%—6%			9%—11%
劳动		——						——			14%—18%
综合实践活动 (含可爱的四川)		——						——			
班团队活动 (含家庭·社会·法治)		15%—16%						16%—18%			
地方课程 (生命·生态·安全)		——						——			
校本课程		——						——			
每周总课时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新授课总周数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3	
学年总课时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学段课时		6020						3502			9522

说明：

1.课时安排要求

每学年教学时间共计 39 周，其中新授课时间 35 周（九年级 33 周），九年总课时量 9522；每学年复习考试时间 2 周（九年级第一学期复习考试时间 1 周，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 3 周）；每学年学校机动时间 2 周，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可用于集中安排劳动、科技、文体活动等。

小学每课时 40 分钟，初中每课时 45 分钟，学校可结合教学实际需要安排长短课时。学校在保证周总时长不变、各学科课时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各学段的周课时上下限，自主确定各科目周课时数。

2.课程开设要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作为必修内容，在三年级、五年级和八年级的上学期开展教学活动，由思想政治课教师主讲，平均每周 1 课时，可与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班团队课、校本课程等统筹安排课时。

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在一二年级开设英语，以听说为主，课时可在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中安排。初中阶段开设外语，可在英语、日语、俄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

科学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其中初中阶段分科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学。

信息技术在三至八年级独立开设。

艺术课一至二年级包括唱游·音乐、造型·美术；三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融入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相关内容；八至九年级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等，学生至少选择两项学习。

书法在三至六年级语文中每周安排 1 课时，鼓励有条件地区在一至二年级开设书法课，课时可在语文科或校本课程中安排。

切实保障体育课时，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确保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至少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学生做好广播体操、开展集体体育活动；坚持每天上、下午组织学生做眼保健操，每次 5 分钟。因天气等原因不宜开展室外教学活动的情况，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展室内锻炼。

综合实践活动侧重跨学科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每周均不少于 1 课时。我省开发的研学实践课程《可爱的四川》是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该课程在四至八年级开设。《可爱的四川》校内教学四至六年级每学期共 4 课时，七、八年级每学期共 5 课时；校外研学实践活动，原则上每生、每学年不少于 1 次，四至六年级共 1 至 2 天，七、八年级共 3 至 4 天。

班团队活动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可与综合实践活动课

程统筹实施。我省开发的《家庭·社会·法治》课程是班团队活动的重要课程内容，旨在通过情境体验和实践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班级、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主动适应现代家庭及社会生活。《家庭·社会·法治》课程开设年级为一至八年级，该课程指导纲要修订后另行发文通知。

我省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地方课程《生命·生态·安全》，旨在促进学生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增进综合素养，适应社会生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幸福生活和终身发展奠基。

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课时可统筹使用，可分散或集中安排。鼓励学校根据实际，将小学科学、信息科技、劳动、综合实践活动，以及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等相关内容整合实施。

心理健康教育课在地方课程《生命·生态·安全》或校本课程中统筹安排，每两周安排 1 课时。

3. 专题教育要求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专题教育、读本等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具体政策执行。其他各类专题教育融合到国家课程、地方课程等相关课程教材中，以渗透为主，原则上不独立开课。

附件 2

义务教育学校学年课程计划安排示例（供参考）

科目	年级	小学					初中			九年总课时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道德与法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教学)		2	2	2	2	2	2	2	2	2	6.6%
语 文		8	8	7	7	6	6	5	5	5	20.85%
数 学		3	3	4	4	4	4	5	5	5	13.5%
外 语				3	3	3	3	3	3	3	7.66%
历 史								2	2	2	3.63%
地 理								2	2		
科 学		1	1	2	2	2	2				8.33%
物 理									2	3	
化 学										3	
生物学								3	2		
信息科技				1	1	1	1	1	1		2.2%
体育与健康		4	4	3	3	3	3	3	3	3	10.6%
艺 术		3	3	3	3	4	4	3	2	2	9.9%
劳 动		1	1	1	1	1	1	1	1	1	16.44%
综合实践活动 (含可爱的四川)		1	1	1	1	1	1	1	1	1	
班团队活动 (含家庭·社会·法治)		1	1	1	1	1	1	1	1	1	
地方课程 (生命·生态·安全)		1	1	1	1	1	1	1	1	1	
校本课程 (根据学校实际开设)		1	1	1	1	1	1	1	1	1	
周总课时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学年新授课周数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3	
学年新授课课时总数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复习考试周数		2	2	2	2	2	2	2	2	1(上) 3(下)	
学校机动周数		2	2	2	2	2	2	2	2	2	
学年周数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注：本“义务教育学校学年课程安排示例”非统一课程设置要求，供区域和学校安排教学计划时参考。其中，“复习考试周”的“上”指上学期，“下”指下学期；本示例表未考虑劳动、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课程统整的情况，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课程实施内容，统筹安排课时。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